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邱子媛

　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葉明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2595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0.519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：除訴訟費用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外，餘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(下同)110年6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3年6月23日止，依貸款契約書第5、6、8、10條之約定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第一期至第六期為寬限期，寬限期間按月付息，寬限期滿後(即自第七期起；亦即自111年1月起)，依剩餘借款期間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%計算，即年利率2.595%(計算式：1.595%+1%=2.595%)，第一年利息由勞動部補助；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原約定借款利率

2.595%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%(即0.2595%)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則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%(即0.519%)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履約至112年6月23日，即未按約定履行債務，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40,337元及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未清償，依貸款契約書第11條之約定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等語。

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

(一)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(二)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民事起訴狀原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0,337元，及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0.2595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0.519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；嗣於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0,337元，及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0.2595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0.519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是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撥貸申請書、交易表、催告書、中華郵政牌告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

實為真實。

(四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，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基於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五)本件為小額訴訟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